

#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

景水办字〔2021〕23号

## 景德镇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市推进新时代水生态文明建设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水）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景德镇市推进新时代水生态文明建设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行动计划》是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纲领。各地、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大力践行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，凝聚共识、担当作为，齐心协力推进新时代水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，有力推动全市水利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

持续宣传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、宣传解读《行动计划》的内容和要求，宣传全市水利系统推进新时代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和参与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

# 景德镇市推进新时代水生态文明建设 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 年）

水生态文明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和基础保障，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支撑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，也是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（江西）建设、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关键期。全市水利系统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水生态文明建设统领水利高质量发展，着力构建现代水网，深化水利改革创新，推动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瓷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水利支撑和水安全保障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面落实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，坚持人水和谐的目标导向，贯彻落实中央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、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部署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纵深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着力构建持续水

安澜、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、先进水文化的水安全保障体系，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利现代化。

## 二、确保三大安全

坚持目标导向、效能导向，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，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，推动水利体制机制创新，全面提升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。

到 2023 年，防洪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加快推进堤防加固整治、病险水库（水闸）除险加固，洪水调蓄能力和水工程调度、洪水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52 以上，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%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基本确立。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，流域综合治理成效显著，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5 平方公里，涉水空间管控措施基本落实，河湖水生态功能逐步恢复。

到 2025 年，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，鄱湖安澜百姓安居专项工程有效推进，综合整治河道长度 110 公里，存量病险水库安全风险全面消除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53 以上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全面完成，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基本建成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%。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，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75 平方公里，水土保持率达到 88% 以上，河湖生态保护与

修复治理取得明显成效，智慧水利有效推进，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增强。

### 三、加强六大管理

坚持建管并重，综合运用行政、法律、工程、科技、经济等手段，切实强化水利行业监管，进一步调整人的行为、纠正人的错误行为，推动实现“制度治水”“制度管水”。

#### 1. 加强水资源管理

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。坚持节水优先方针，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。健全完善节水标准体系，实施节水评价制度，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。推进农业节水增效、工业节水减排、城镇节水降损，加快推进城乡生活节水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，推进节水型城市、灌区、企业、高校、小区及公共机构创建，节水型企业创建率达到15%以上，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小区创建率达到10%。推行合同节水管理，80%以上县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资源科）

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，建立超用水总量区域限批制度。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，加快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。开展水资源“四定”管理创新试点，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、产业结构、人口规模。配合完成跨设区市河流水量分配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资源科）

严格取用水管理。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，加强对重点用水户、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监督管理。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，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。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控，加强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。加强地下水管理，合理确定管控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资源科）

强化生态流量管控。制定生态流量河湖名录，综合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，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。改善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条件，完善控制断面监测设施，实施动态监测。建立河湖生态流量预警机制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资源科）

## 2. 加强河湖管理

强化河湖长制。健全完善河湖长制体制机制，推动河湖长制“有名”“有实”“有能”，压实各级河湖长工作责任，充分发挥县级以上河长、湖长部署总体工作、协调解决问题、组织专项整治、实施一河（湖）一策、开展监督检查等作用，实现巡河护河常态化、长效化。落实地方和各部门主体责任，协调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。深入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》等条例，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河湖长制工作。持续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和“清河行动”等专项工作。加强基层河长办能力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河湖长制工作科）

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理。全面依法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，强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约束，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。探索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制度，严格限

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。强化涉河建设项目许可，加强涉河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严厉查处违法侵占河湖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）

开展河湖专项整治行动。推进河湖岸线清理整治、“清四乱”、非法矮圩网围整治等常态化规范化，全面改善河湖面貌。开展河湖圩堤管理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治，逐步消除存量，坚决遏止增量。探索推进河湖健康评价，加强河湖管理动态监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，河湖长制工作科）

· 强化河道采砂管理。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，推行政府集中统一经营模式。全面执行采砂规划制度，严格采区许可，推进集约化、智能化、规模化开采。常态化推进水利行业扫黑除恶斗争，突出打击中小河流非法采砂行为。结合河道整治、水库山塘清淤，因地制宜推进疏浚砂石综合利用，促进砂石资源可持续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）

### 3. 加强水土保持管理

完成全市水土保持治理任务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，林草植被得到基本保护与恢复，覆盖状况得到有效改善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土保持科）

强化水土保持监管。建立水土保持监管长效机制，强化审批与监管的衔接。开展水保信息化监管工作。由传统监督检查模式向信息化技术手段监管转变，充分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信息化技术，补齐监管的短板，增强监管的准确性、

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规范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，重点加强水利、公路、风力发电、矿山开采、电力输变电等建设项目现场检查。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，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全过程监管，加强自主验收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土保持科）

构建科学有效监测体系。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，完善监测网络，推进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积极开展水土流失监测评价，强化监测成果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水土保持科）

#### 4. 加强水利建设管理

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。完善项目法人管理与考核，狠抓项目主体责任落实。推广工程总承包、项目管理总承包、全过程咨询、代建制等建管模式。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，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，法规与监督科、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）

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。严格水利建设市场准入，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强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及评标专家监督管理。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，健全守信激励、失信约束制度。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，健全问题线索和投诉举报处理制度。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。开展水利建设领域根治欠薪专项行动，确保欠薪案件动态清零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，政务服务科）

#### 5. 加强水利工程管理

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常态化。健全完善激励机制，

落实理清管理事项、明确管理标准、规范管理程序、科学定岗定员、建立激励机制、严格考核评价等“六步法”要求。及时修订完善各类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。强化标准化管理结果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）

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。推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，完成国有水利工程划界。常态化开展圩堤、水库（闸）注册登记和水库（闸）安全鉴定，建立水库降等报废退出机制和病险水闸名录。落实水库、圩堤安全管理责任，突出抓好跨行政区域工程管护责任落实。加强灌区、排灌泵站管理。建立健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，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）

加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。严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程序，充分尊重移民意愿，维护移民合法权益，优化移民安置方案，完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进度协调机制，推动移民搬迁和规范移民安置验收工作，保障水利水电工程顺利建设。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，紧密结合乡村振兴，以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、移民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，因地制宜，建设生态宜居的移民新村和构建有地域特色的移民产业体系，促进移民就业增收，维护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）

## 6. 加强水利风险管理

加强洪旱风险管理。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洪水调查工作，科学设定水库汛限水位、河道警戒水位，按规定程序落实水库汛限水位批复。完善昌江、乐安河水工程联合

调度 and 信息共享机制，提升调度水平。加强山洪灾害和水库雨水情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强化预报、预警、预演、预案“四预”措施。统筹防汛抗旱，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洪水资源。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建设，为防汛抢险提供技术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水旱灾害防御科）

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理。调整完善网络架构，建立多层网络安全防御体系。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加强密码保护、身份认证等网络安全基础服务。加快构建系统全面的网络安全感知体系，提高网络应急处置能力。提升网络安全分析决策能力，构建网络安全大脑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强化安全隐患督查整改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健全水利综合督查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明晰综合监督、专业监督、专职监督、日常监督的职责定位和任务分工，强化各级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。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强化“查、认、改、罚”全流程闭环管理，坚决消除安全隐患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与监督科）

#### 四、提升五大能力

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求，推进关键性、基础性能力建设，推动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，促进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##### 1. 提升水利基础设施保障能力

围绕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目标，按照“补短板、

强基础、利长远”的思路，大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水安全基础保障能力。

加强防洪工程建设。推进鄱湖安澜百姓安居专项工程，适时启动鄱阳湖区重点圩堤升级提质整治，全面完成鄱阳湖区 1~5 万亩圩堤除险加固。实施五河治理防洪工程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千亩圩堤整治、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治理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。推进景德镇水利枢纽和昌江河综合整治工程、乐安河流域综合治理。推进病险水库（水闸）除险加固，全面消除存量病险水库安全风险。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，对新出险水库（水闸）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，做到出险一座销号一座。继续支持基层开展重点山塘整治。推进易涝区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、水旱灾害防御科）

加强供水工程建设。加快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，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、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达标改造，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。建成景德镇水利枢纽中型调蓄工程。实施一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。推进引调水工程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、水资源科）

加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。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，建设最美岸线，开展幸福小流域建设试点。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。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，推进水利工程生态化改造。创建一批水生态文明村、绿色小水电站，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生态水利

风景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，水土保持科，河湖长制工作科）

## 2. 提升水利创新发展能力

聚焦“作示范、勇争先”目标定位，按照“重创新、破障碍、激活力”的思路，抓好改革这个“关键一招”，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。

深入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。健全水权交易制度，培育水权市场，推进流域间、区域间、行业间、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。鼓励各地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水权水市场改革方式，打造各具特色的改革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水资源科）

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、精准补贴机制、用水管理机制、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和农业水权制度，加快建成农业供用水计量设施体系，促进农业生产节水减排，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持续良性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）

深化水利工程管理改革。创新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，完善财政补助、价格机制等支持措施，鼓励农民、村组集体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。创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，推行水利工程企业化、物业化管理，实现管养分离。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，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，落实管护主体、责任和经费。探索“以大带小、小小联合”的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模式，促进工程良性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）

探索推进水价值转换。将水生态修复同水产品价值提升

结合，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同城市环境改善结合，水利工程生态改造、水环境保护同水域文化旅游结合，实现水域生态治理向水域经济效益双向转化，激活水优势。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式，探索畅通“绿水青山”与“金山银山”的转换路径，打造水价值产业链，走出“资源—资产—资金—资本”的良性发展路子，为碳达峰碳中和贡献水利力量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划计划财务科）

### 3. 提升水利科技引领能力

立足科技是第一生产力，按照“强攻关、增智慧、促升级”的思路，围绕水利发展主战场，加强科技引领，提高水利现代化水平。

推进水利科研攻关。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依托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，围绕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、现代治水体制机制、低碳水利等重点领域，开展科研大项目攻关，不断产出大成果。借助“外脑”加强重大科技问题联合攻关，实现重点突破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划计划财务科）

强化水利科研成果转化。加强科研成果技术验收和第三方评价，推进科研成果示范应用和成果转化。积极引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水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。加强水利科普，推进科普基地建设，完善科普激励机制，创作一批贴近公众、科学实用的水利科普作品，打造水利科普特色活动，提升全民水科学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划计划财务科）

推进智慧水利建设。坚持网络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方向，坚持走全国前列、走产业化发展目标，按照

“1+2+3+N”总体框架，持续完善“江西水利云”和水利通信网、水利信息采集网络“两张网”。建设全要素动态感知的水利监测体系，提升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能力。鼓励基层水利应用创新，建设协同创新的智慧水利应用体系，提升水利业务精细化管理及决策支持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#### 4. 提升水利人才支撑能力

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意识，按照“强合作、引进来、重教育”的思路，优化育、引、用、留人才发展环境，全面提升水利人才支撑能力。

加强水利人才教育、引进、培训、政策落实。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交流，构建人才培养合作机制。支持水利职业教育发展，强化水利职业技能人才培养。优化事业引人环境，加大特殊高端人才引进力度。创建人才管理交流和服务平台。创建“订单式”培养、“单位+院校+企业”等水利基层专业人才培养模式，继续实施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“三定向”和“三支一扶”政策，不断充实基层水利人才队伍，解决基层人才短缺问题。创新人才培养、评价、流动和待遇激励等政策机制，坚持感情留才、事业留才、创新创业留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#### 5. 提升水文化发展能力

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论述，按照“讲故事、凝人心、展形象”的思路，加强水文化挖掘与传承，提升行业和社会水文化素养和行动自觉。

推进水文化传承发展。深入开展河流文化研究、水文化遗产资源调查，挖掘水利工程、水利历史人物和重大水利事件的文化价值。将河流历史文化、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，打造更有文化内涵的水利风景区和幸福河湖。推动水利工程与水文化深度融合，提高水利工程文化品味，打造一批全省知名、全国有影响的水文化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加强水情教育宣传。依托水利工程、水利风景区等，开展水情宣传教育。推动水情教育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，鼓励水情教育课程进高校、党校。充分利用宣传平台、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网络和新媒体，组织开展水情宣传教育活动，讲好水利故事，提高社会公众节水护水爱水意识和行动自觉，为调整人的行为、纠正人的错误行为，实现人水和谐，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从政治角度思考谋划和推进新时代水生态文明建设，保障行动计划顺利实施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市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新时代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，将水生态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研究部署推动行动计划落实。各级水利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，明确牵头部门及责任分工，确保组织落实到位。建立定期调度、督查评估和考核机制，将行动计划落实纳入水利综合督查、水利改革发展考核、河湖长制考核内容，推动行动计划落实。

2. 突出规划引领。推进流域综合规划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、水网规划等重大规划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、水土保持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和落实，科学谋划水利发展，发挥规划引领作用。健全水利前期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提高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，强化项目储备。抓好水利项目环评、用地预审等要件办理，协调解决征地移民中的重大问题，推动项目多开早建。

3. 完善法治支撑。认真贯彻《水法》《长江保护法》等水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推进地方水事立法进程，不断完善地方水法规体系。开展立法后评估，加强水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监督检查。适应执法重心下移要求，加强市、县水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，强化基层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。密切与检察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横向联动，强化市、县水利部门的上下联动，推动联合执法。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。大力推进普法宣传，提升法治水利观念。

4. 强化资金保障。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，推动形成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元化的水利投入保障机制。统筹预算安排资金，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，用好各类优惠政策，拓宽水利项目融资渠道。广泛吸引社会投入，引导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水利建设管理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5. 优化政务服务。大力弘扬“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科学、求实、创新”的新时代水利精神，激励水利干部职工担当作为

为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作风建设，坚决克服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，持续正风肃纪防腐。推进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强化政务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，提升水利政务服务效能，打造“四最”营商环境。

注释：①②“十三五”时期，供水人口 20 人以上的工程即为集中供水工程。2020 年颁布的《江西省农村供水条例》规定，供水人口 100 人以上的工程定为集中供水工程。因统计口径发生变化，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对我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目标值作出相应调整。